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CHINA SHANDONG HI-SPEED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有關認購票據之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20,000,000美元之票據。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認購票據

於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認購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發行人訂立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發行人已有條件同意發行本金總額不超過120,000,000美元之票據。

認購事項之條款

- 日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交易時段後)
- 認購人： Safe Castle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發行人： 葉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認購金額： 合共不超過120,000,000美元，以現金按以下方式分兩批支付：
- (i) 本金額80,000,000美元的第一批票據(「**第一批票據**」)；
 - (ii) 認購人可酌情選擇認購之本金額不超過40,000,000美元的第二批票據(「**第二批票據**」)；
- 先決條件：
- (i) *就第一批票據而言*
 - 除非獲認購人豁免，否則認購人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第一批票據之義務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簽立及交付票據文件；
 - (b) 並無持續發生或因票據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產生潛在違約事件；

- (c) 證實認購人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要之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及核查；
- (d) 各義務人於其作為訂約方之每份票據文件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至第一批票據的截止日期止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和正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e) 已就簽立義務人之票據文件自相關政府機構及／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同意及授權，而有關批准、同意及授權具有十足效力且不可撤回、撤銷或另行取消；及
- (f) 發行人已於第一批票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其作為訂約方之票據文件項下之所有義務。

倘上述任何先決條件並無於認購協議日期起一個月內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認購人書面豁免，則認購協議其後將即時失效及不再具任何效力，而認購協議訂約方概不得根據認購協議向其他方提出任何申索，亦不會向其他方負上任何責任或義務，惟於有關終止日期前可能應計之任何權利或義務除外。

(ii) 就第二批票據而言

除非獲認購人豁免，否則認購人可以但非有義務認購認購協議項下的第二批票據，惟須待下列各項達成後，方告作實：

- (a) 認購人完成認購第一批票據的認購事項；
- (b) 於第二批票據的截止日期簽立並交付有關第二批票據的票據證書；
- (c) 並無持續發生或因票據文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產生潛在違約事件；
- (d) 證實認購人已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所有必要之外部、內部及公司批准及核查；

- (e) 各義務人於其作為訂約方之每份票據文件內作出之聲明及保證於認購協議日期起至第二批票據的截止日期止期間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實、準確和正確及並無誤導成分；
- (f) 已就簽立義務人之票據文件自相關政府機構及／或第三方取得所有必要之批准、同意及授權，而有關批准、同意及授權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不可撤回、撤銷或另行取消；及
- (g) 發行人已於第二批票據的截止日期或之前履行其作為訂約方之票據文件項下之所有義務。

終止：

倘第一批票據的任何一項或多項先決條件未能於認購協議日期(或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日期)起計一個月內獲達成或豁免，則認購協議可能會被終止。

擔保：

於認購協議同日，擔保人訂立一份擔保契據(「擔保」)，據此，擔保人已同意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票據持有人擔保發行人按時履行其於認購協議、票據文據、抵押協議(定義見下文)及與發行人作為訂約方之票據有關的其他文件項下的所有義務。

抵押：

於認購協議同日，發行人與認購人訂立一份抵押協議（「**抵押協議**」），據此，發行人（作為主要義務人）向認購人承諾，其將應要求支付有抵押責任（「**有抵押責任**」），包括(a)(i)票據文件；(ii)中國山東高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與Nomura Singapore Limited於二零二零年八月十二日訂立並經二零二一年五月有關參考融資抵押票據之交易確認書確認之2002 ISDA主協議及其附表及附件（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二一年五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一年六月十六日的公告）；(iii)參考融資抵押票據；及(iv)參考融資協議項下各義務人向有抵押權人承擔的所有現時及未來義務及責任；及(b)擔保人的任何成員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不時就金融負債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所有現時及未來付款義務及責任。抵押賬戶（包括抵押證券）或與之有關的所有權利、所有權及權益均已抵押予認購人，作為有抵押責任付款之持續擔保。

倘貸款對價值比率達到或超過60%，發行人應向抵押賬戶轉賬或促使轉賬一筆額外美元現金，及／或向抵押賬戶存入抵押公司之額外股份（不附帶任何抵押權益），及／或贖回相關未償還的票據金額，以使貸款對價值比率低於40%。

票據之主要條款

- 發行日期： (i) 第一批票據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十月四日或前後發行；
- (ii) 第二批票據可按認購人酌情選擇於第一批票據發行日期起計4個月內(或由各方以書面形式另行協定)在認購人與發行人協定的日期發行。
- 本金額： 不超過120,000,000美元，包括(i)第一批票據本金額80,000,000美元；及(ii)第二批票據本金額不超過40,000,000美元
- 發行價： 相關批次票據的全部本金額
- 利率： 票據按票據未償還本金總額之單利率每年11.5(「利率」)計息。
- 到期日： (i)自第一批票據發行日期起滿364天的日期(「首個到期日」)；或(ii)發行人提前30天發出延期請求的書面通知而票據持有人明確同意後，自首個到期日起不超過364天的日期。
- 可轉讓性： 票據可自由轉讓，而無需發行人同意。
- 違約事件： 類似融資活動中通常出現的違約事件，包括但不限於拖欠支付票據項下到期及應付的任何金額，及倘擔保人及擔保人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公司的拖欠債務金額合計達到或超過20,000,000美元。

強制贖回事件：

於下列一項或多項事件發生後任何時間，認購人應有權（但無義務）要求發行人支付票據的全部未付金額，包括本金及未付利息：

- (i) 發生嚴重擾亂或損害一般市場參與者於聯交所進行抵押公司股份交易的能力的任何事件，聯交所就抵押公司股份買賣施加任何暫停或限制，或聯交所於任何營業日提前關閉，持續15個或以上連續交易日，而大部分票據持有人真誠釐定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ii) 發生根據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進行的併購事件或收購要約，惟上述任何事件應被視為於相關事件的除權日及公告日期（以較早者為準）發生；
- (iii) 貸款對價值比率於任何交易日達到或超過75%；
- (iv) 發生控制權變更的事件；或
- (v) 發生違約事件並持續。

認購事項之資金

本集團將以其內部資源為認購事項提供資金。

有關本公司及認購人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融資租賃、資產交易平台營運、證券投資、放債、投資控股及資產管理。

認購人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其主要從事證券投資。

有關發行人、企業擔保人及抵押公司之資料

發行人

發行人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發行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

擔保人

擔保人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638）。擔保人於中國內地從事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物業開發。其擁有發行人的全部權益。

抵押公司

抵押公司為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2168）。抵押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提供物業管理服務。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直接擁有抵押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67.18%。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發行人、擔保人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認購事項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發行人按正常商業條款公平磋商後釐定。於評估認購事項相關的商業裨益及風險時，本公司亦已對擔保人（其就發行人於認購事項下的還款義務擔任公司擔保人）展開盡職調查，以評估認購事項的潛在風險，包括但不限於發行人償還票據的能力以及擔保人的財務狀況穩健性。

票據利率的釐定考慮了以下因素：(i)擔保人集團發行的有擔保有抵押票據的利率；及(ii)提供給票據的抵押物。

經考慮(i)認購事項的條款；(ii)預期票據將產生穩定的收益及現金流；(iii)擔保人的信貸評級；(iv)擔保人的財務狀況；及(v)提供給票據的抵押物，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及本公司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項下有關認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認購事項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營業日」	指	香港商業銀行開門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抵押公司」	指	佳兆業美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168），由發行人直接擁有約67.18%；
「抵押證券」	指	103,530,000股抵押公司股份及發行人進一步抵押的任何額外股份；
「抵押賬戶」	指	發行人持有及抵押（其中包括）抵押證券的現金及證券賬戶；
「本公司」	指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412）；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擔保人」	指	佳兆業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638）；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人」	指	葉昌投資有限公司，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擔保人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貸款對價值比率」	指	票據未償還本金額減去抵押賬戶進賬的現金結餘除以抵押證券的最近期市值（按聯交所於有關交易日公佈的抵押證券官方收市價乘以抵押證券數目計算）得出的結果；
「到期日」	指	票據到期日；
「票據」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向發行人認購本金總額不超過120,000,000美元之有擔保有抵押票據（包括第一批票據及第二批票據）；
「票據文件」	指	認購協議、票據文據、擔保、抵押協議及有關票據的其他文件；

「票據文據」	指	發行人將簽立的票據文據（作為契據），票據乃據此構成；
「參考融資抵押票據」	指	Lani Finance Limited發行的本金額為125,000,000美元的2021系列票據並由參考融資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作抵押；
「參考融資協議」	指	由（其中包括）Grand Sail Developments Limited（作為借款人）、擔保人（作為擔保人）及中國山東高速資本（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貸款人）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的融資協議；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Safe Castle Limited，一間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票據；
「認購協議」	指	認購人與發行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九月三十日之認購協議；
「交易日」	指	聯交所預定於其正常交易時段開市交易的任何日子；

「美元」 指 美利堅合眾國法定貨幣美元；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山東高速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王小東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月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合共有三位執行董事，分別為王小東先生、劉志杰先生及劉堯先生；另有四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朱劍彪先生、梁占海先生、陳滌先生及王文波先生；另有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關浣非先生、陳維曦先生、譚岳鑫先生及 *Jonathan Jun Yan* 先生。